

個資無國界 保護零威脅



個人資料完全保護手冊

資訊科技讓個人資料無所遁形？

個人資料保護的必要性

近年來伴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發達，原本散置於各處的零散資料，可在瞬間精確地匯集、處理，並加以傳輸或比對，使政府或企業對於個人資料的控制能力千萬倍於往昔，因而使得個人對其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倍受威脅。加上最近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竊及販賣事件層出不窮，造成國人對保護其隱私權益的措施感到極度地不安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，每個人都應意識到個人資料的重要性，一方面積極爭取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，以避免個資外洩或遭竊的情形發生；另一方面，個資如遭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亦能適時有效地主張權利。

安心享受通信社會的便利，

不怕個資洩光光，心驚慌！



什麼是個人資料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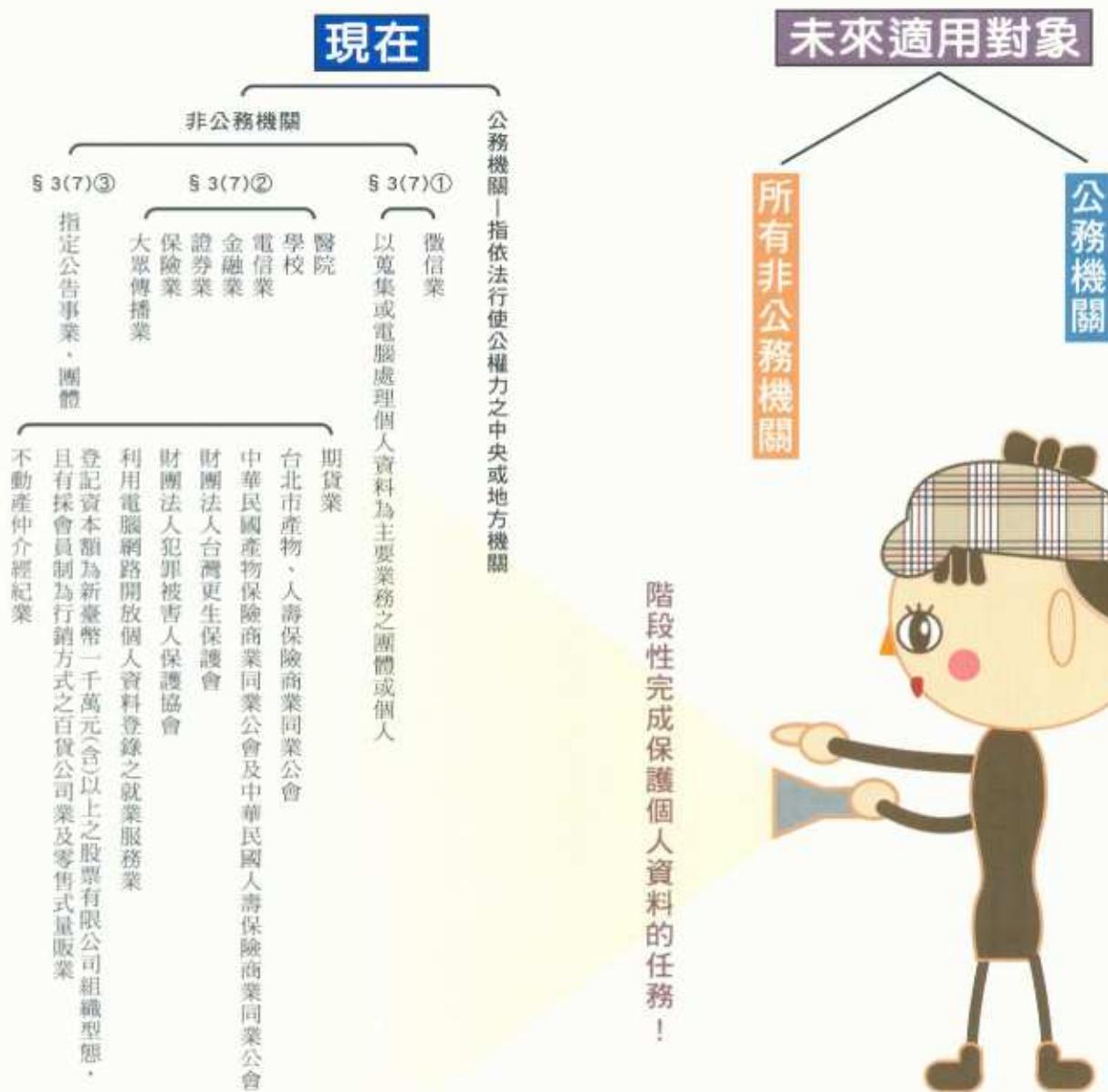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指的就是，生存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例如某公務員的宗教信仰、政黨、嗜好、住所、學經歷、升遷及獎懲紀錄等資料。

原來活著可以保護的個人資料這麼多，讚！



持有個人資料的公私部門有哪些？

- 1、目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適用對象有公務機關、法定及指定的非公務機關。
- 2、未來修法通過後，將打破非公務機關行業別的限制，而適用於所有非公務機關。



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持有個人資料應盡的義務

1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特定目的之限制

◎當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都須受到特定目的之限制，超過此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者外，不得為之。

2、合法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

◎任何人不得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料，因而公務機關須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者；非公務機關須有法律明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的關係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公開之個人資料、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始得合法蒐集或處理。

3、提供第三人利用之限制

◎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，除須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外，如符合法定情形（例如法律明文規定、為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的危險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、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4、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

◎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，確保最新的個人資料，以達成其特定目的。

5、安全管理措施

◎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依法命非公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配合措施，並得進入檢查。

6、公開、更正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、刪除等行為

- ◎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保有或變更個人資料檔案者，除刊載於政府公報外，前者或以其他適當方式(如電腦網站)公告，後者尚應登載於當地新聞紙。
- ◎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- ◎保有個人資料有錯誤時，應適時更正或補充。
- ◎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。
- ◎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除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法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，應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。

7、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

- ◎非公務機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有涉及國家重大利益、國際條約或協定、接受國保護個人資料法規不完善或迂迴傳輸規避本國法適用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。



我的個人資料依法可以請求哪些權利？

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、刪除等權利

◎這些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。

◎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請求者，二者均應於法定期間內處理。未能於期限內處理者，應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如經拒絕或未於期限內處理者，當事人對於公務機關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；對於非公務機關得循司法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
2、損害賠償請求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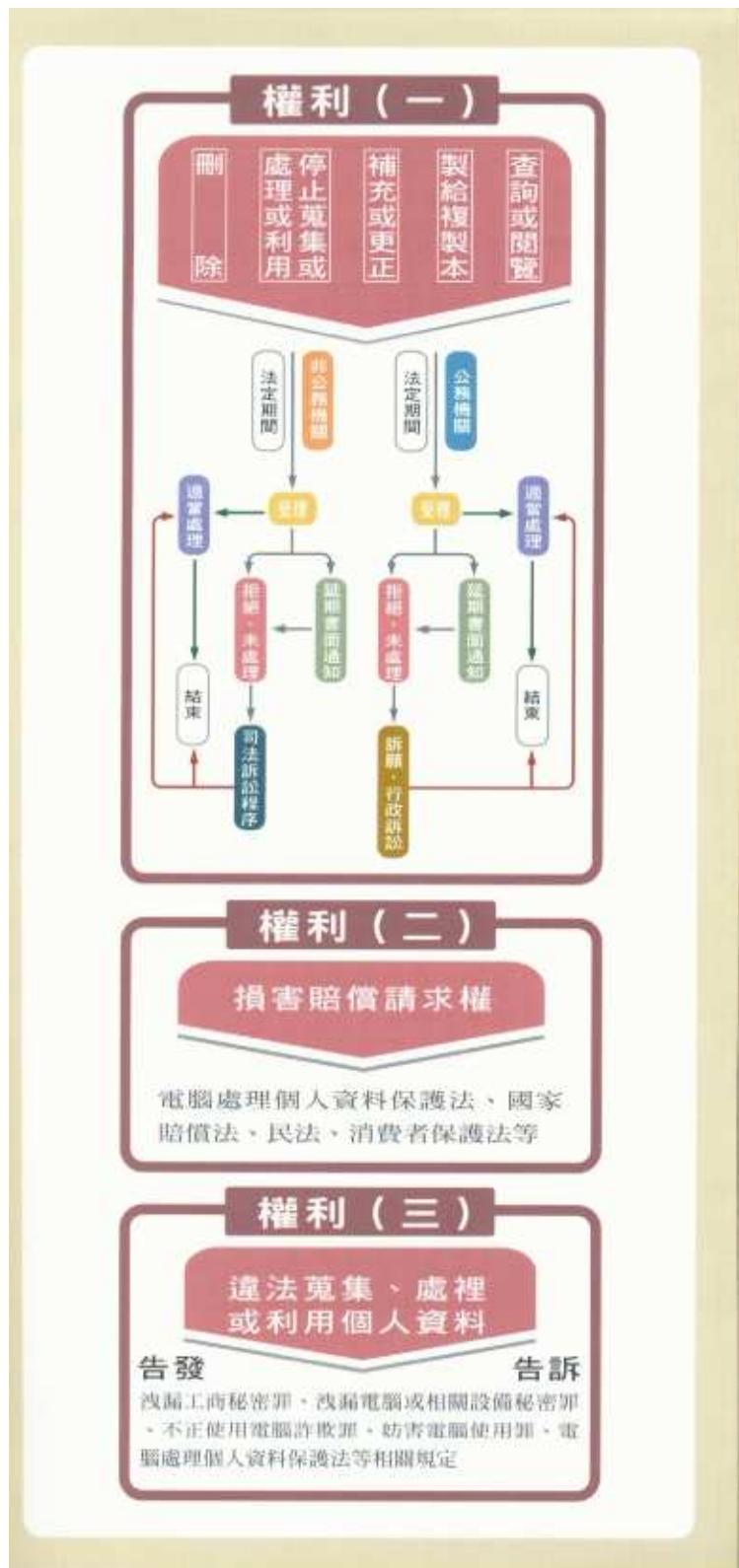
◎個人資料如遭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而受有損害時，得依其情形分別依法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、28條、國家賠償法、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）向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。

3、刑事責任

◎個人資料如遭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分別依相關規定為告訴或告發，例如刑法第317條或第318條洩漏業務上或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、第318條之1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、第339條之3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、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、34條等相關規定。

一紙個資值千金，千萬勿因小失大
個人資料全都露，詐騙恐嚇樣樣來







我是眼明手快的 個資守護神
阻止「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」是我的專長
更是我的神聖任務。有我在，您安心！

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130 CHUNG-CHING S.ROAD.SEC. 1.TAIPEI 10048 TAIWAN
Tel:(02)2314-6871 fax:(02)2389-6274
<http://www.moj.gov.tw>